

月,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税收知识讲座》,供各地宣传税法参考。

1989年12月,根据省税务局、共青团浙江省委的部署,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个体工商户开展税收普及教育宣传活动。要求按文化水平的不同层次,发动参加税法知识答卷。

1993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编写了税制改革宣传材料和发票管理宣传提纲。

1995年11月,上虞个体工商户税收宣传活动,在上虞报、广播台、电视台,进行包括《税收征收管理法》、《浙江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管理条例》、《上虞市发票管理办法》等内容的税收知识宣传。统一组织全市范围的个体税法知识大赛;并组织参加全省税法知识竞赛。

第四节 税务代理

税务代理、是一项新兴的事业。它是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接受税务机关、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办理有关涉税事项。

1993年1月,上虞市税务咨询事务所成立。按照现行税法独立承办有关税务咨询、查证、服务等业务;财税所相应建立服务部、组。税务咨询实行有偿服务或无偿服务两种;自收自支、独立核算、照章纳税;事务所成员不单独设置占编人员,采取聘用财税系统熟悉税收政策法规、经济、财会知识,富有实践经验的助师一级以上在职和离、退休同志参加。8月,规定税务代理机构,从事税务代理业务,须有五人以上持有《浙江省税务代理人员证》,并经省税务局批准,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开展业务。其代理项目:纳税申报,年度增值税结算、所得税清缴、税收自查、减免税申请、建帐建证、担任常年税务法律顾问、提供税法咨询、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担任税务行政诉讼代理人、其他涉税事项,以及受税务机关委托可以办理除税务违章案件处理、税收法制保全措施等以外的具体事务。税务代理人员承办业务,应由税务代理机构按标准统一收费。

1994年4月,市税务咨询事务所接受市财税局委托、代理以下项目:(一)、对未达到国税局规定年应税销售数量标准的、已批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帮助辅导企业正确核算进、销项税额及应纳税额;代理对企业的发票控管;代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复核、认定,对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向税务机关建议取消资格。(二)、对一般纳税人认定中的前期辅导,督促企业健全财会制度,达到一般纳税人认定条件。(三)、对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资格的认定、为税务机关控管并代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四)、负责对市内规模较大的专业市场代理填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代征税款。6月,上虞作出《税务代理工作规程》。明确税务代理事务所的组织管理、工作职责、财务管理等。

1995年4月,决定市、地、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联合设立“税务代理工作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当地需考核认定、注册的税务师进行初审,对申请设立税务代理机构进行初审,对参加全国税务师统考人员进行汇总,并监督、指导本地税务代理工作的开展。5月,税务代理关系是严格的民事代理关系,必须按《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的规定,由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及代理人签订代理协议书,明确代理内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税务代理关系应坚持自愿原则,不能以简单的行政手段干预。税务代理与税务机关征管工作,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对属于税务登记、外出经营税收管理证明单的发放,企业税款征收、税务检查,违章案件查处等,不能委托税务代理机构办理。属于税务机关服务职能范围的工作,如一般纳税人建帐条件的审核、税法宣传咨询、办理培训、集贸市场个体税收的代征以及其他适合委托的服务职能等,可以委托代理机构办理。各级税务机关在加强税务代理的同时,应确保税务代理独立、公正与规范。已确认资格的税务师要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必须提出执业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才能取得执业证书。7月,对已在税务代理机构从事业务的人员,具有中专以上学历、并具有中级以上财经类经济技术职称、从事税务代理业务二

年以上的,可申请税务师资格;对已在税务代理机构从事二年以上的其他人员,须经省统一组织税务师资格培训、且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以申请税务师资格。

第五节 以法治税

税务行政复议

是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复议,要求重新处理的制度。税务行政复议为实施《行政诉讼法》作了必要准备。

1989年10月,国家税务局印发《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须首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然后在规定期限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天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90年4月,凡是税务稽查队、税务所、检查站在上级税务机关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征税或违章处理决定,纳税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均应由设置这些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复议管辖。

1991年1月,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防范性文件而作出的征税和违章处理以及各项税务行政强制措施,都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税务行政复议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方可就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月,上虞市财税局成立“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代表市财税局行使复议职能。设委员七人,主任委员李恩洪,副主任委员成岳祥,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10月,国家税务局印发《税务行